

發文文號：  
稿 數：  
發文份數：

退稿續辦：  
稿 數：  
份  
郵寄方式：  
自 發：

檔 號：060506  
保存年限：5  
檔案應用：開放  
案 名：宜蘭縣政府所屬學校衛生保健推動案

案次號：1  
卷次號：  
目次號：

## 宜蘭縣政府 函(稿)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地址：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

發文日期：

承辦人：黃莉汶

發文字號：府教體字第

號

電話：1999(縣外請撥03-9251000分機2638)

速別：最速件

電子郵件：liwen1020@tmail.ilc.edu.tw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，武漢肺炎)疫情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前於109年4月1日制定「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，在兼顧民眾合理權益，並顧及國內防疫安全等雙重前提下，請各校依下列說明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109年4月1日「『COVID-19(武漢肺炎)』因應指引：社交距離注意事項」辦理。

二、社交距離規範，摘錄如下：

(一)一般規範：

1、室內應保持1.5公尺、室外保持1公尺。

2、惟若雙方正確佩戴口罩，則可豁免社交距離。惟處於擁擠、密閉之場所仍應佩戴口罩。

3、開會時不得進食，且飲料必須有杯蓋。

4、需面對民眾之開放式櫃台，建議改裝或暫時放置透明隔板。

(二)特殊規範：

1、校園或辦公室及會議室：

(1)若特定人員上課(如幼兒園到高中)，需注意通風良好，儘可能維持社交距離，不硬性戴口罩。

(2)若空間足夠，以如梅花座等形式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，或以隔板、屏風進行區隔。若正確佩戴口罩，則可豁免社交距離。

(3)承上，倘無法維持社交距離規範「室內1.5公尺及室外1公尺」時，請各校應全面要求教職員工生佩戴口罩。

(4)發燒或有上呼吸道症狀者應在家休息。



(5)用餐建議：須保持足夠的社交距離或以隔板、屏風進行區隔。無法保持社交距離時，則應分時或分眾用餐，以維持足夠的社交距離。進食時應避免交談，吃完要交談時請先佩戴口罩。

- 2、非特定人員(如：家長、訪客、廠商、洽公...等)於上班上課時間進入校園，請一律佩戴口罩，並落實「實名制登記(訪客登記)」、量測體溫、手部消毒等防疫措施。請各校盡量於校園出入口進行管制，惟若學校屬於開放式校園，無法於出入口進行管制者，請加強公告宣導要求前述非特定人員到指定辦公地點辦理上述事項，未完成者勿讓學生直接接觸，以確保安全。
- 3、有關校園開放部分，除戶外空間外，校園室內場所原則禁止對外開放，敬請配合辦理。
- 4、學校(含幼兒園)、補習班及課照中心之交通車，雖非大眾運輸工具，惟其車內人員間隔距離尚短，且屬密閉空間，無法維持上述社交距離，車內人員應全面佩戴口罩，並禁止在車內進食，以維健康。

### 三、簡易的距離衡量方式：

(一)1公尺：成人平舉單側手臂，自指尖至另一側的肩膀，在不碰觸其他人的情況下，距離大約等於 1 公尺。

(二)1.5公尺：成人平舉兩側手臂，兩側指尖在不碰觸其他人的情況下，距離大約等於1.5公尺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級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、本縣各私立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幼科、本府教育處多教科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衛生局

縣 長 林 ○ ○

教育處處長王泓翔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陳第二層決行

承辦單位：教育處

決行：